

榆林市吴堡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并提起申诉的案件。

3、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并应当由本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4、对审判和其它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解决的方法、措施和建议，针对审理案件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承办党委、人大和上级法院交办以及其它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6、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7、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二）内设机构。

我院设有 6 个内设机构及 2 个基层人民法庭，分别是综合办公室、综合审判庭、执行局、立案庭、政治部、法警大队和岔上人民法庭、寇家塬人民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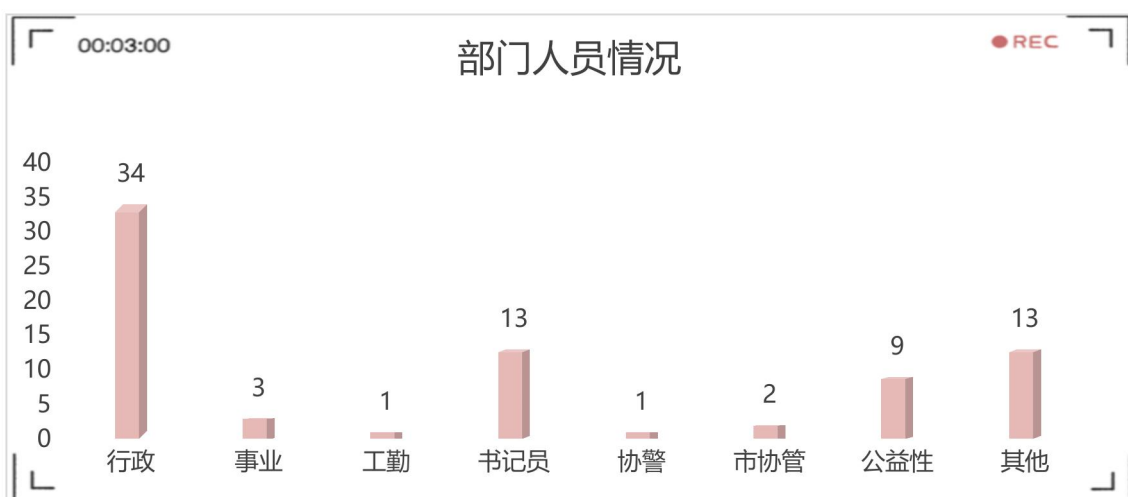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吴堡县人民法院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9 人，其中行政编制 39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76 人，其中行政 34 人、事业 3 人、工勤编制数 1 人、聘任制书记员 13 人、协警 1 人，市协管 2 人、公益性岗位 9 人，其它聘用人员 1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3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吴堡县人民法院（汇总）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57.01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1660.12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658.36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53
		9.卫生健康支出	24.52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42.20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24.债务还本支出	
		25.债务付息支出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15.38	本年支出合计	1815.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815.38	支出总计	1815.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 吴堡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小 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1815.38	1157.01						658.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60.13	1009.86						650.27
20405	法院	1655.91	1005.64						650.27
2040501	行政运行	692.52	646.72						45.8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63.39	358.92						604.4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22	4.22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22	4.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53	82.03						6.50
2080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15	81.38						2.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31	50.54						2.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84	30.8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	0.65						3.7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	0.65						3.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2	22.92						1.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2	22.92						1.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52	22.92						1.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20	42.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20	42.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20	42.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吴堡县人民法院（汇总）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 补助支 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15.38	847.77	967.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60.13	692.52	967.61			
20405	法院	1655.91	692.52	963.39			
2040501	行政运行	692.52	692.5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63.39		963.3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22		4.22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22		4.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53	88.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15	84.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31	53.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84	30.8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	4.3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	4.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2	24.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2	24.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52	24.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20	42.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20	42.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20	42.20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吴堡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57.01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1009.86	1009.86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03	82.03		
		9.卫生健康支出	22.92	22.92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42.20	42.20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24.债务还本支出				
		25.债务付息支出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57.01	本年支出合计	1157.01	1157.0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157.01	支出总计	1157.01	1157.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吴堡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57.01	793.87	363.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9.86	646.72	363.14
20405	法院	1,005.64	646.72	358.92
2040501	行政运行	646.72	646.7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58.92		358.9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22		4.22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22		4.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03	82.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38	81.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54	50.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84	30.8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5	0.6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5	0.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2	22.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2	22.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2	22.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20	42.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20	42.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20	42.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吴堡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93.87	709.58	84.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6.61	676.61		
30101	基本工资	155.16	155.16		
30102	津贴补贴	187.90	187.90		
30103	奖金	89.89	89.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4	50.5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84	30.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92	22.9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3	0.9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20	42.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23	96.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29		84.29	
30201	办公费	10.97		10.97	
30205	水费	0.75		0.75	
30206	电费	12.93		12.93	
30207	邮电费	1.54		1.54	
30208	取暖费	11.34		11.34	
30211	差旅费	5.61		5.61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5		0.15	
30228	工会经费	7.99		7.9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00		28.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97	32.97		
30305	生活补助	32.97	32.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吴堡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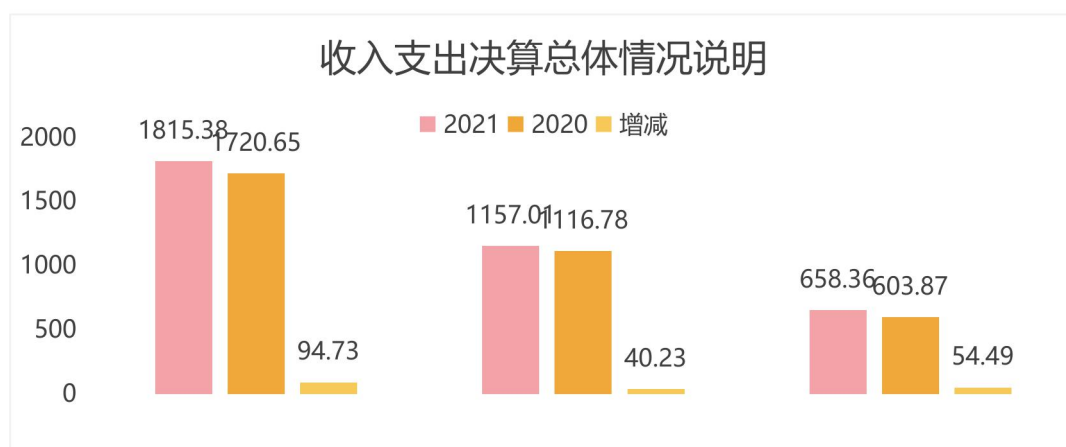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用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45.15		0.15	45.00		45.00		
决算数	45.15		0.15	45.00		4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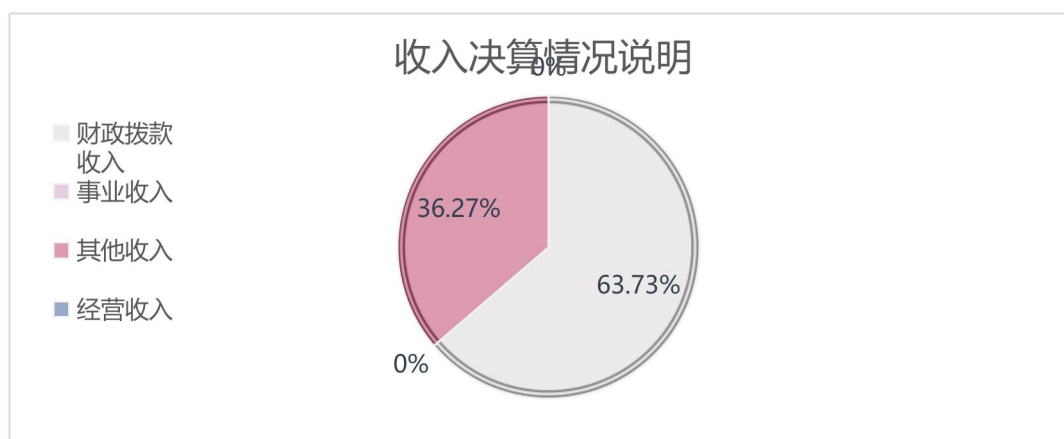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815.3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94.72 万元，增长 0.5%。主要是审判大楼建设费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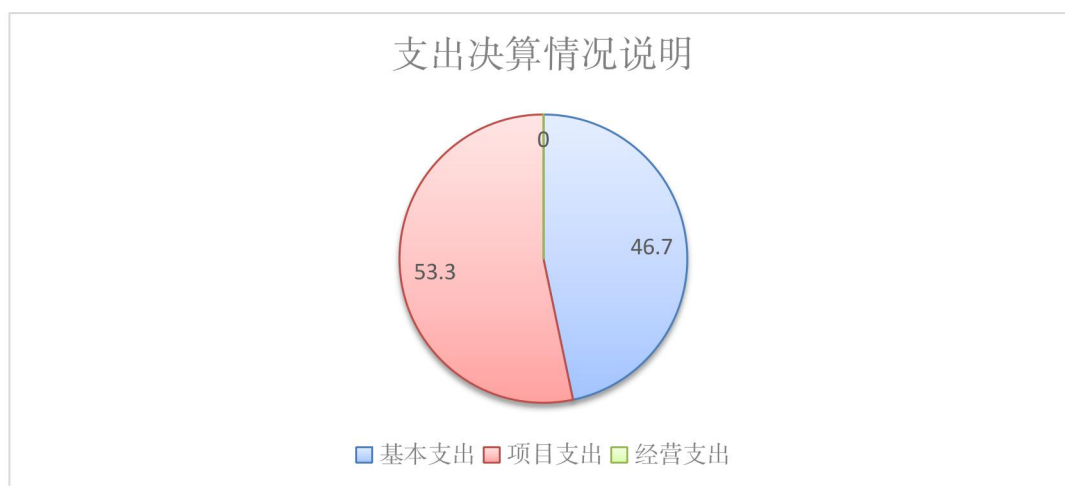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815.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57.01 万元，占 63.7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58.36 万元，占 3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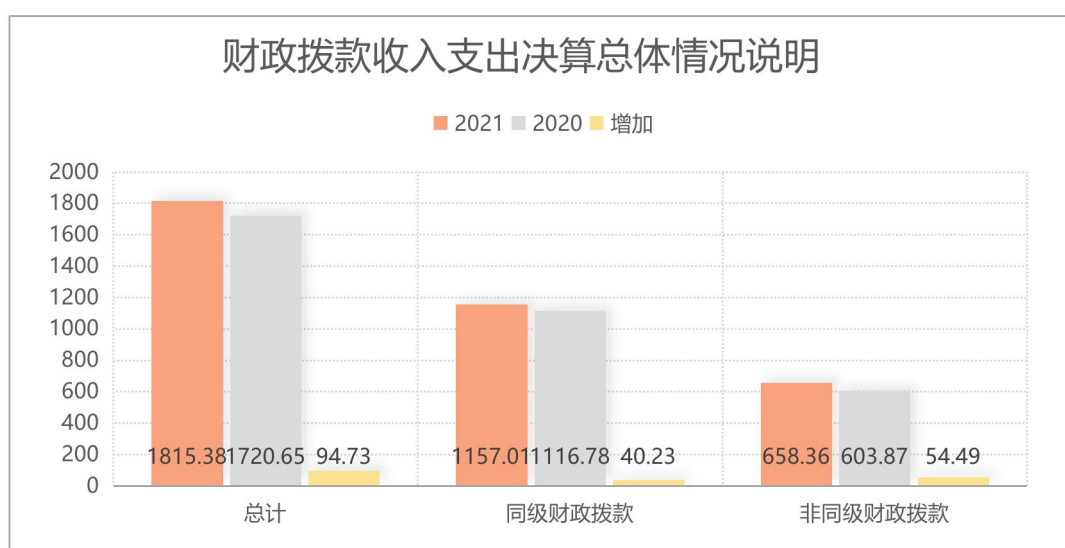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1815.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7.77 万元，占 46.7%；项目支出 967.6 万元，占 53.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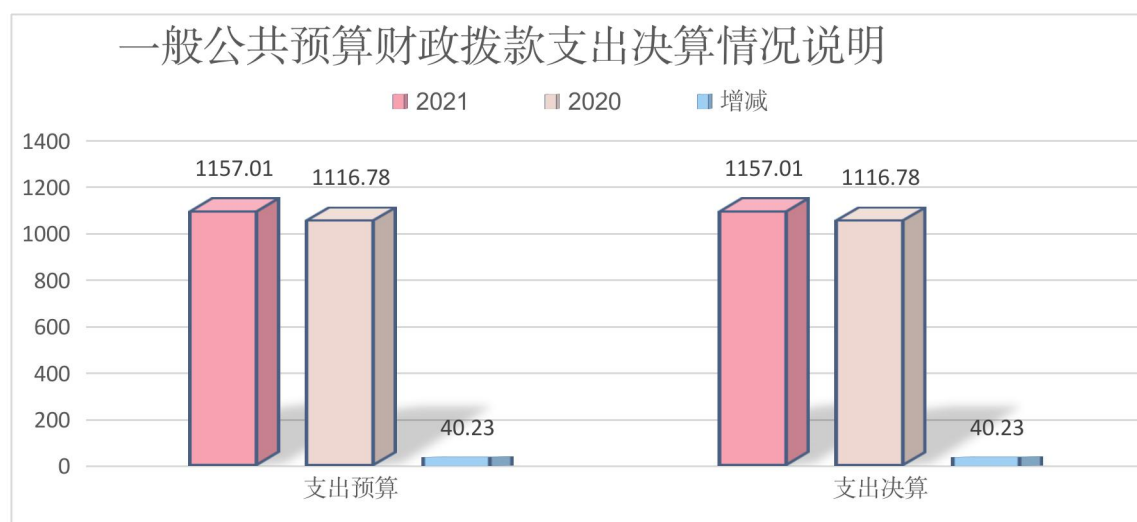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157.0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0.23 万元，增长 3.48%。主要原因增加是转移支付办案费、装备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57.01 万元，支出决算 1157.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0.23 万元，增长 3.48%，主要原因增加是转移支付办案费、装备费。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646.72 万元，支出决算 646.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预算 358.92 万元，支出决算 358.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
预算 4.22 万元，支出决算 4.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 50.54 万元,支出决算 50.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预算 30.84 万元,支出决算 30.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预算 0.65 万元,支出决算 0.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 22.92 万元,支出决算 22.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 42.2 万元,支出决算 4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93.87 万元,包

括人员经费支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709.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5.16 万元、津贴补贴 187.90 万元、奖金 89.8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0.8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9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3 万元、住房公积金 42.2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23 万元、生活补助 32.97 万元。

（二）公用经费 84.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97 万元、水费 0.75 万元、电费 12.93 万元、邮电费 1.54 万元、取暖费 11.34 万元、差旅费 5.61 万元、维修(护)费 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5 万元、工会经费 7.9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8 万。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5.15 万元，支出决算 45.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45 万元，支出决算 4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在中省转移支付资金中列支），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15 万元，支出决算 0.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5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综合办公室等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疫情防控、执法办案、教育整顿、“两代表一委员”座谈会期间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 个，来宾 27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安排。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84.29 万元，支出决算 84.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6.0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按照中央精神对部门公共预算进行了压减。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33.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08.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24.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3.3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3.3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81.3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18.67%；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经院党组会研究决定在《吴堡县人民法院财物管理办法》中新增预算绩效管理章节，主要涉及“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事前目标管理、强化事中绩效监控、强化事后绩效评价”等四个方面，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我院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小组，院党组副书记马建堂为组长，综合办公室主任周学宝、政治部主任宋青云为成员。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财政安排的所有资金（含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341.72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4.1%。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设立科学规范，项目设立流程规范完整，预算能够及时有效执行，绩效管理水平得到了提升。

组织对 2021 年度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司法救助项目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的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341.72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转移支付资金 305 万元（包括办案费 192.9 万元，装备费 112.1 万元），全部用于院办案和基层法庭办案费及装备支出（包括办案差旅费、办案邮寄费等支

出），支出率 100%。司法救助 36.72 万元，全部用于对案件当事人救济，确保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能够依法行使诉讼权利，保证困难群众打得起官司，维护其合法权益。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等 2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 中省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05 万元，执行数 3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 维护司法公正，公开和公平；2. 完成采购，更加完善审判法庭设备，提高办理案件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案件数量逐年递增，中省转移支付资金应相应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中省转移支付相关政策的把握和学习，提升业务能力，继续把专项资金管好用好，坚持中省转移支付资金专款专用，规范支出，充分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

2. 司法救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6.72 万元，执行数 36.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司法救助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符合司法救助的案件较多，救助金额较大，救助资金不足，提高司法救助预算，促进案件司法救助率。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救助案件当事人困难救助，及时化解社会矛盾。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中省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吴堡县人民法院 330001			实施单位	吴堡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5	305	30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05	305	305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维护社会公平公正、保障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目标 2：做好配强法警有关装备，保障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目标 3：加强清理积案和案件执行，确保法律法规落实到位。				目标 1：维护司法公正，公开和公平； 目标 2：完成采购，更加完善审判法庭设备，提高办理案件效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案件数	≥1250 件	1604	10		
			采购系统数量	3 套	3 套	10		
		质量指标	办案业务费用于办案的比例	65%	65%	4		
			转移支付资金用于装备购置的比例	35%	35%	4		
			案件执行率	完善信息化建设，提高办理案件效率	完善信息化建设，提高办理案件效率	3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2021 年底	2021 年底	5		
			业务装备自定采购工作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已完成	5		
		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费当年投入额	192.9 万元	192.9 万元	5		
			业务装备费当年投入额	112.1 万元	112.1 万元	5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办案业务费及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保障必要的办案业务经费支出	保障必要的办案业务经费支出	10		
			案件正确引导率	积极影响	积极影响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效益指标	维护司法公开公平	维护司法公开公平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9	有待进一步提高满意度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吴堡县人民法院 330001			实施单位		吴堡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72	36.72	36.72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6.72	36.72	36.72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资金； 目标 2：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 3：提高人民群众对政法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目标 1：保障群众平等享有司法资源，平等行使诉讼权利； 目标 2：推动并保证司法“公信力”； 目标 3：实现每一件案件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		9	16	10	10	
		质量指标	救助案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救助人数		11	23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2021 年底	2021 年底	10	10	
		成本指标	救助经济困难当事人		36.72 万元	36.72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		息诉罢访	息诉罢访	10	10	
			保障司法公正		平等行使 诉权	平等行使 诉权积极影响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群众安居乐业		及时化解社会矛盾，以不引发大规模群体事件为准	及时化解社会矛盾，以不引发大规模群体事件为准	10	9	进一步提升救助案件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率		≥98%	≥95%	5	4	进一步提升救助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8%	≥98%	5	98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全年预算数 1157.01 万元，执行数 1157.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我院 2021 年度预算总体运行情况良好，绩效目标设立科学规范，项目设立流程规范完整，预算能够及时有效执行，绩效管理水平和得到了提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二是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部分项目无法按照计划按期进行，不能按既定目标支出，造成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继续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我院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加强规范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继续做好经费预算编制工作，加强预算事前评审，细化预算安排建议计划，并结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准确性。二是强化项目预算约束力。切实加强预算编制执行，严格按照项目部门预算编报计划按期支付，若项目实施部门不能严格执行年初项目计划的，要对下一年度预算经费进行压减。三是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建立经费管理使用长效监督机制，定期通报预算执行进度，督促项目实施部门加快支出进度，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四

是提升业务能力素养。定期组织开展学习、培训活动，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人员业务素质和思想认识，将绩效评价融入到绩效管理的整个过程，提高绩效评价的效率和效果。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投入 (15 分)	预算配置 (15 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计 5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0，计 5 分；“三公经费” $>$ 0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times$ 100%。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 $\geq$ 90%，计 5 分；80%(含)-90%，计 4 分；70%(含)-80%，计 3 分；60%(含)-70%，计 2 分；低于 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 $\times$ 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5	
	预算执行 (15 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 3 分；0-10%(含)，计 2 分；10-20%(含)，计 1 分；20-30%(含)，计 0.5 分；大于 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times$ 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2	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的准确率

过 程 (40 分)		支付 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 50%；6 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 0.5 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3	
		资金 结余	无结余，得 3 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 2 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3	
		“三公 经费” 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计 6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6	6	
	预算 管理 (15 分)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 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 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 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3	
		资金 使用 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预决算 信息公 开性和 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 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 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 分；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 分；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过程	预算管理 (15 分)		信息资料准确，0.5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 100% 的，得 3 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 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3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 50% 以上的，得 3 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3
过程	资产管理 (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 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 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 100% 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00%	3	3

产出 (25 分)	职责履行 (25 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25	25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单位职能工作					
效果 (20 分)	履职效益 (20 分)	经济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15	14	大力推进“双进”和“案件质效大提升”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含) 以上计 5 分; 85% (含) -95%, 计 3 分; 75% (含) -85%, 计 1 分; 低于 75% 计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 (单位) 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 群体或个人。	5	5	
总分					100	98	
备注: 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 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 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 总分为 100 分。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司法救助费：主要用于在审判、执行案件过程中，对权利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或补偿，生活确实困难的当事人，给予一定数额的经济救助。